



第七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6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迪亚马内·迪奥梅先生(塞内加尔)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20 年 9 月 18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上，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项目列入第七十五届会议议程，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在 2020 年 10 月 5 日第 1 次会议上，委员会考虑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情况、为防范 COVID-19 传播而对联合国房地内开会实施的限制以及现有的技术和程序解决方案，同时铭记第二委员会主席团关于大会第七十五届会议期间委员会工作的会议室文件，¹ 核准了第二委员会工作安排所述的委员会第七十五届会议工作安排。²

3. 委员会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召开了一次虚拟的非正式会议，听取介绍性发言，并就该项目进行一般性讨论。虚拟非正式会议的开会情况以及在该项目下提交的书面发言载于本文件附件。此外提请注意委员会在 10 月 5 日、6 日、8 日和 9 日第 1 至 4 次会议上举行的一般性辩论。³ 委员会在 11 月 18 日第 5 次会议上就该项目采取了行动。⁴

¹ 可查阅 www.un.org/en/ga/second/75/bureau-paper.pdf。

² 见 A/C.2/75/L.1。

³ 见 A/C.2/75/SR.1、A/C.2/75/SR.2、A/C.2/75/SR.3 和 A/C.2/75/SR.4。

⁴ 见 A/C.2/75/SR.5。



4.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在区域和国际两级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报告(A/75/62-E/2020/11)。

二. 决议草案 A/C.2/75/L.11 和 A/C.2/75/L.42 的审议情况

5. 在 11 月 18 日第 5 次会议上，委员会面前有委员会副主席玛丽亚·达尼埃尔恰科娃(斯洛伐克)在就决议草案 A/C.2/75/L.11 进行的非正式协商基础上提出的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决议草案(A/C.2/75/L.42)。

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7.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秘书口头更正了决议草案 A/C.2/75/L.42。

8. 也是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2/75/L.42(见第 11 段)。

9. 同样在第 5 次会议上，在决议草案通过后，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作了发言。

10. 鉴于决议草案 A/C.2/75/L.42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75/L.11 由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1.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 2019 年 12 月 19 日第 74/197 号决议以及以往关于这一议题的各项决议，¹

又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评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落实和后续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的 2020 年 7 月 17 日第 2020/12 号决议以及以往关于这一议题的各项决议，²

重申其题为“变革我们的世界：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其中大会通过了一套全面、意义深远和以人为中心的具有普遍性和变革性的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承诺作出不懈努力，使这一议程在 2030 年前得到全面执行，认识到消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贫困，包括消除极端贫困，是世界的最大挑战，对实现可持续发展必不可少，并决心采用统筹兼顾的方式，从经济、社会和环境这三个方面实现可持续发展，在巩固实施千年发展目标成果的基础上，争取完成它们尚未完成的事业，

又重申其关于《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的 2015 年 7 月 27 日第 69/313 号决议，该议程是《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的组成部分，支持和补充《2030 年议程》，有助于将其执行手段的具体目标与具体政策和行动联系起来，并再次作出强有力的政治承诺，本着全球伙伴关系和团结精神应对挑战，在各级为可持续发展筹措资金和创造有利环境，

还重申 2016 年 10 月 17 日至 20 日在厄瓜多尔基多举行的联合国住房和城市可持续发展大会(人居三大会)通过《新城市议程》，³

确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作为联合国科学、技术和创新促进发展协调中心以及作为审查科学技术问题和科学技术推动实现《2030 年议程》、尤其增进发展中国家对科学技术政策的了解以及在联合国系统内就科学技术促进发展事项制定建议和准则的论坛所发挥的作用，

又确认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是联合国全系统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协调中心，

¹ 第 56/183、57/238、59/220、60/252、62/182、63/202、64/187、65/141、66/184、67/195、68/198、69/204、70/184、71/212、72/200 号和 73/218 号决议。

²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6/46、2008/3、2009/7、2010/2、2011/16、2012/5、2013/9、2014/27、2015/26、2016/22、2017/21、2018/28 和 2019/24 号决议。

³ 第 71/256 号决议，附件。

还确认包括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跨机构任务小组和在线平台在内的技术促进机制作为促进会员国、民间社会、私营部门、科学界、联合国实体和其他利益攸关方之间的多利益攸关方协作和伙伴关系工具的作用，以支持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

回顾 2003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一阶段会议通过⁴ 并经大会认可⁵ 的《原则宣言》和《行动计划》，以及 2005 年 11 月 16 日至 18 日在突尼斯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第二阶段会议通过⁶ 并经大会认可⁷ 的《突尼斯承诺》和《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

又回顾《2030 年议程》和《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中提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内容，再次呼吁密切协调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进程和《2030 年议程》以及其他相关的政府间成果，

还回顾 2015 年 12 月 15 日和 16 日在纽约举行的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执行情况全面审查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⁸ 其中评估了在执行世界峰会成果方面取得的进展，阐述了潜在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差距，并确定了需要继续关注的领域，

重申其对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在《日内瓦原则宣言》中所述愿景的共同向往和承诺，

又重申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执行情况全面审查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其中概述了执行行动方针、挑战、愿景和优先领域，并认识到人们需要具备媒体和信息素养技能，这对充分参与包容各方的信息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新的机遇和挑战，迫切需要克服发展中国家在获得新技术方面所面临的主要障碍，强调指出需要应对普遍存在的挑战，以弥合国家之间和各国内部以及男女之间和男女儿童之间的数字鸿沟，并利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回顾为了弥合数字鸿沟和知识鸿沟需要强调接入质量，采用顾及速度、稳定性、可负担性、语言、培训、能力建设、当地内容和方便残疾人使用的多层面办法，

表示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和国际层面执行和后续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的进展报告，⁹

又表示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办公室与国际电信联盟联合编写的关于宽带对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

⁴ 见 A/C.2/59/3，附件。

⁵ 见第 59/220 号决议。

⁶ 见 A/60/687。

⁷ 见第 60/252 号决议。

⁸ 第 70/125 号决议。

⁹ A/75/62-E/2020/11。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影响的报告，以及秘书处经济和政治事务部编制的联合国电子政务调查，

注意到呼吁继续通过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交关于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并重申根据理事会第 2006/46 号决议的规定，委员会的作用是作为协调中心协助理事会采取全系统后续行动，特别是审查和评估世界峰会成果的执行进展情况，

又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0 日至 12 日以虚拟非正式会议形式举行，并期待第二十四届会议的召开，该届会议将以“利用科学、技术和创新缩小可持续发展目标 3(良好健康与福祉)方面的差距”和“利用区块链促进可持续发展：前景与挑战”作为优先主题，从而为所有利益攸关方提供平台，以分享经验，寻求建立伙伴关系，促进能力建设，

表示注意到数字合作高级别小组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向秘书长提交的题为“数字相互依赖的时代”的报告，还表示注意到秘书长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提交的题为“数字合作路线图”的报告，

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每年联合举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论坛，

表示注意到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题为《2020 年宽带状况：解决数字不平等：十年行动》的报告，其中对实现委员会宽带宣传目标的进展情况和世界各地的宽带发展状况作出评价，确认连通因特网的世界人口在 2019 年首次超过一半，指出需要弥合数字鸿沟，并回顾委员会特别会议题为“共同努力到 2020 年再连通 15 亿人”的报告，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是经济发展和投资的关键推进手段，降低了经济参与障碍，从而为就业和社会福祉带来巨大惠益，并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在社会中日趋普及对政府提供服务、企业与消费者建立联系以及公民参与公共和私人生活的方式已产生深远影响，

表示注意到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2019 年数字经济报告》，其中审查了发展中国家在数字经济中创造和获取价值的程度，并特别关注这些国家作为生产者和创新者利用数据驱动的经济的机会，并注意到迅速扩大的数字数据量的平台化和利润化正日益推动创造价值，同时承认数字化可能造成不平等加剧和进一步集中而非促进包容性发展的风险，

注意到经济数字化带来的税务挑战和确保在创造价值的地方纳税的重要性，又注意到解决这一问题的国际努力，

强调指出尽管最近取得了进展，但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之间及其内部在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提供、可负担性、使用和宽带接入方面仍然存在严重而且不断扩大的数字鸿沟，又强调指出迫切需要消除数字鸿沟，包括解决因特网可负担性等问题，确保人人皆可享有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新技术带来的惠益，在这方面重申决心大幅提升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普及度，力争到 2020 年在最不发达国家以低廉

的价格普遍提供因特网服务，并注意到有助于弥合数字鸿沟和扩大普及面的许多努力，包括全球电信/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的《连接 2030 年议程》的重要性，

又强调指出必须开展一切形式的发展合作，包括援助流动，以促进数字变革，

回顾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性别数字鸿沟工作组及其执行进展报告中关于弥合性别数字鸿沟行动的建议，并表示注意到宽带促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教育工作组题为“数字技能为生活和工作服务”的报告，

确认实现性别平等以及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将极大地促进各项可持续发展目标取得进展，强调必须针对性地制定科学、技术和创新战略，解决增强妇女和女童权能和减少不平等的问题，包括性别方面的数字鸿沟，

非常关切地注意到在妇女获取和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包括在教育、就业以及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其他方面，性别数字鸿沟依然存在，在这方面欢迎许多倡议注重普及、技能和领导能力，诸如国际电信联盟的女孩参与通信技术国际日和称之为“平等伙伴关系”的促进数字时代性别平等全球伙伴关系，以推动妇女和女童平等参与数字时代，

确认为建立一个包容各方、以人为中心且面向发展的信息社会，需要把重点放在能力发展政策和可持续支持上，以进一步加强国家和地方两级旨在提供咨询、服务和支持的各种活动和举措产生的影响，

注意到继续出现涉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普及以及使用和应用问题的各种议题及其对可持续发展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方面的影响，

重申人们在线下享有的权利同样也须在线上受到保护，强调不仅应将实现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愿景的进展问题视为取决于经济发展以及传播信息和通信技术的问题，而且将此视为取决于逐步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又重申因特网治理，包括加强合作的进程和举办因特网治理论坛，应继续遵循在日内瓦和突尼斯举行的峰会成果中所述的各项规定，

回顾各东道国作出努力，分别于 2006 年在雅典、2007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2008 年在印度海得拉巴、2009 年在埃及沙姆沙伊赫、2010 年在维尔纽斯、2011 年在内罗毕、2012 年在巴库、2013 年在印度尼西亚巴厘、2014 年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2015 年在巴西若昂佩索阿、2016 年在墨西哥瓜达拉哈拉、2017 年在日内瓦、2018 年在巴黎和 2019 年在柏林举行因特网治理论坛会议，2020 年由秘书长以虚拟形式召集，

又回顾根据大会 2015 年 12 月 16 日第 70/125 号决议的要求，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7/21 号决议认可，按照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关于加强合作问题工作组结构和组成形式的提议，组建该工作组，并表示注意到工作组的工作，

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可有助于加快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又注意到除其他外，国际电信联盟在支持会员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方面具有重要作用，

又注意到国际电信联盟于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 日在布宜诺斯艾利斯召开主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世界电信发展会议，

还注意到技术变革包括新的促进发展的有力工具，意识到变革带来的影响、机遇和挑战，各国政府、私营部门、国际组织、民间社会、技术界和学术界应考虑迅猛的技术进步所涉的社会、经济、伦理、文化和技术问题，以深入了解如何利用其潜力，支持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

重申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进程自启动以来所体现的多利益攸关方合作互动的价值和原则，认识到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国际组织、技术界和学术界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在各自作用和责任范围内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有均衡代表权的前提下有效参与、发展伙伴关系与开展合作对建设信息社会至关重要而且将依然如此，

意识到各国在防止和打击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犯罪包括恐怖主义分子使用此类技术犯罪方面所面临的挑战，强调需要在这方面继续开展国际合作，应各国的请求加强技术援助和能力建设活动，以便按照国内法和国际法防止、起诉和惩处使用此类技术犯罪的行为，

重申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重申认识到人的尊严至关重要，希望看到所有国家和人民以及社会各阶层都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具体目标，并再次承诺首先尽力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极为关切地注意到冠状病毒病(COVID-19)大流行对人类健康、安全和福祉造成威胁，并严重扰乱社会经济，对生活和生计造成破坏性影响，最贫困和最脆弱的人受到这一大流行病的影响最大，重申回到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轨道的雄心壮志，为此要制定可持续和包容各方的复苏战略，以加快全面实施《2030 年议程》的进展，并帮助降低发生未来冲击的风险，认识到 COVID-19 大流行要求全球在团结一致、重振多边合作的基础上作出应对，

严重关切地注意到全世界近一半人口无法上网，尤其是妇女、女童和处境脆弱民众，最不发达国家超过五分之四的人无法上网，注意到 COVID-19 大流行的影响使数字鸿沟造成的不平等加剧，因为最受冲击的最贫困和最脆弱者在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也最居人后，

1.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具有潜力，能提出新的办法应对发展挑战，特别是全球化背景下的发展挑战，并且能够促进持久、包容和公平的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提高竞争力，增加获取信息和知识的机会，推动贸易与发展，促进消除贫困和社会融合，从而有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尤其是最不发达国家加速融入全球经济；

2. 欢迎信息和通信技术在公共和私营部门所作贡献的支持下显著发展和普及，几乎已深入全球各个角落，为社会互动创造了新的机会，催生了新的经营模式，并为所有其他部门的经济增长和发展作出了贡献，同时注意到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发展和普及所涉的独特挑战和新出现的挑战；

3. 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有潜力推动实现《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¹⁰ 和国际商定的其他发展目标,注意到它们可加快所有 17 个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进展,因此敦促各国政府、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国际组织、技术界和学术界以及所有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纳入其落实可持续发展目标的举措,并请协助实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行动方针的联合国系统实体审查各自支持落实《2030 年议程》的报告情况和工作计划;
4. 重申其弥合数字鸿沟和知识鸿沟的承诺,确认必须采取多层次办法,其中包括逐步深化对接入要素的认识,强调接入质量,并承认速度、稳定性、可负担性、语言、地方内容和方便残疾人使用现已成为质量的核心要素,承认高速宽带已成为推动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手段;
5. 强调指出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技术界在信息和通信技术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6. 鼓励来自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利益攸关方在其各自的作用和职责内彼此加强并继续开展合作,以确保有效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阶段和突尼斯阶段的成果,为此除其他外,应促进国家、区域和国际多利益攸关方伙伴关系,包括公私伙伴关系,促进国家和区域多利益攸关方专题平台,与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发展伙伴及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行为体共同努力并与之对话;
7. 欢迎最不发达国家技术库投入运行,并邀请会员国以及国际组织、基金会和私营部门提供自愿捐款和技术援助,以确保技术库充分有效运行;
8. 注意到联合国系统实体与各国政府、区域委员会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包括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合作,在实施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所载行动方针方面取得的进展,鼓励采用这些行动方针,执行《2030 年议程》;
9. 又注意到数字经济是全球经济重要而且不断扩大的组成部分,互联互通与国内生产总值增长相关,确认亟需扩大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对数字经济的参与;
10. 鼓励各国利用整个联合国系统的在这方面的能力建设机制和机会;
11. 敦促继续注重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推出的“人人享有电子贸易”等举措尽可能扩大电子商务提供的发展收益,电子商务提供了通过电子交换发展贸易的新办法,为此要使发展中国家能够更容易地搜索电子商务就绪能力建设的技术援助提供情况,并使捐助方能够清晰了解它们可资助的方案;
12. 在这方面确认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与其他捐助方和组织合作,启动并实施了最不发达国家电子贸易就绪情况快速评估,以更好地认识在最不发达国家利用电子商务的有关机遇和挑战;

¹⁰ 第 70/1 号决议。

13. 欢迎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问题政府间专家组举行第四次会议，并欢迎 2018 年设立衡量电子商务和数字经济的工作组；¹¹

14. 又欢迎 2020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1 日以虚拟形式举办了电子商务周，主题为“在数字经济中创造价值”，并期待 2021 年在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举办第一个亚洲电子商务周；

15. 还欢迎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全民信息计划”的工作，该计划旨在协助会员国制定政策，弥合数字鸿沟，确保公平的知识社会，并欢迎 2020 年 10 月 24 日至 31 日举办全球媒体和信息素养周；

16. 确认尽管最近取得了进展和显著成果，但信息和通信技术的获取和使用方面的增长仍不均衡，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之间及其国内仍然存在严重的数字鸿沟和宽带鸿沟表示关切，其中包括发达国家每 100 人就有 122 个移动宽带用户，而发展中国家则为 75 个，最不发达国家 33 个，而且发展中国家的接入费用相对于平均家庭收入而言更高，导致无法以低廉价格获得信息和通信技术；

17. 又确认宽带接入对所有发展中国家的重要性，并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国际社会支持进一步行动包括投资，以改善这些国家的宽带接入和连通情况；

18. 还确认宽带连接对农村和边远地区用户的重要性，在这方面注意到小型和非营利社区运营商等可酌情提供这些服务，为此可通过适当监管措施等，允许它们使用基本的基础设施；

19. 鼓励进行研究和开发，并制定可提高竞争力、促进投资和迅速降低信息和通信技术费用的可行战略，敦促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弥合国家之间和各国内部不断扩大的数字鸿沟，为此除其他外加强各级的扶持性政策环境，制定有利于增加投资和创新、建立公私伙伴关系、实施普及战略和开展国际合作的法律和监管框架，以改善可负担状况、加强教育、建设能力、使用多种语文、保护文化、投资和以相互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

20. 确认性别数字鸿沟依然存在，在全世界，妇女上网人数比男子上网人数低 17%，在最不发达国家低 43%，关切地注意到，虽然 2013 年以来，性别数字鸿沟在许多区域已经缩小，但总体扩大，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和非洲，在这方面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确保妇女充分参与信息社会，并确保妇女获得促进发展的信息和通信技术，包括新技术，在这方面再次请联合国系统相关实体，包括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署)，进一步强调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从而支持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文件所载行动方针的执行和监测工作，并重申决心确保妇女充分参与涉及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决策进程；

21.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区域和国际层面执行和后续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进展报告所述区域一级在区域委员会协助下执行世界峰会成果的情况；

¹¹ 见 TD/B/EDE/4/3。

22. 鼓励联合国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在各自任务和战略计划范围内，推动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的成果，并强调必须为此分配充足资源；

23. 知悉按照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执行情况全面审查大会高级别会议成果文件的规定，因特网治理论坛的任务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24. 确认如《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第 72 段所述，因特网治理论坛作为一个就各种事项开展多利益攸关方对话的论坛所具有的重要性及其任务，包括讨论与因特网治理要素相关的公共政策问题，请秘书长继续在其关于区域和国际层面执行和后续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进展的年度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在执行改进因特网治理论坛工作组报告¹² 所载建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在加强发展中国家参与方面取得的进展；

25. 强调指出需要加强所有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政府和相关利益攸关方对因特网治理论坛各次会议的参与，为此邀请各会员国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支持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和所有其他利益攸关方参与论坛本身及各次筹备会议；

26. 注意到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主席根据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的要求设立的加强合作问题工作组开展工作，就如何按照《突尼斯议程》的设想进一步增强合作拟订建议，并注意到工作组确保国家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政府和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充分参与，同时考虑他们的所有各种意见和专门知识；

27. 又注意到工作组在 2016 年 9 月至 2018 年 1 月期间举行了 5 次会议，会上根据大会第 70/125 号决议的规定，讨论了会员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见解；

28. 回顾工作组主席的报告，¹³ 其中提及所有提案和意见的全文，并感谢主席以及所有提交见解和为工作组的工作做出贡献的与会者；

29. 欢迎工作组在许多领域取得良好进展，并在一些问题上似乎开始达成共识，但在其他一些问题上意见仍相当分歧，在这方面对工作组未能就如何按照《突尼斯议程》的设想进一步增强合作的建议达成一致感到遗憾；

30. 确认今后必须加强合作，使各国政府能够在与因特网有关的国际公共政策问题上平等地发挥作用和履行职责，指出需要按照《突尼斯议程》的设想，在加强合作的问题上继续对话和开展工作；

31. 鼓励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利用和参与联合国相关机构如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内现有的论坛和专门知识，以促进全球数字合作；

32. 确认缺乏获取负担得起而且可靠的技术和服务的机会仍是许多发展中国家特别是非洲国家、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中等收入国家、冲突局势中国家、冲突后国家和受自然灾害影响的国家面临的严峻挑战，确认应尽一切努力降低信息和通信技术及宽带接入的价格，同时铭记可能

¹² A/67/65-E/2012/48 和 A/67/65/Corr.1-E/2012/48/Corr.1。

¹³ 见 E/CN.16/2018/CRP.3。

需要刻意干预，包括研究和开发以及以彼此商定的条件转让技术，以推动开发成本较低的互联互通备选方案；

33. 又确认信息和通信技术带来了新的机遇和挑战，当前迫切需要消除发展中国家在参与和获取新技术方面的主要障碍，例如缺乏一个适当的有利环境，缺乏资源、基础设施、教育、能力、投资和联通性，以及与技术所有权、确立标准和技术流通相关的各种问题，在这方面敦促所有利益攸关方考虑确保数字发展的适当供资问题，并确保具备适当的执行手段，包括加强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的能力建设，向数字化社会和知识经济迈进；

34. 还确认需要发挥信息和通信技术的潜力，使之成为可持续发展的关键推进手段，还需要克服数字鸿沟，强调指出应在执行《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第三次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¹⁴的工作中适当考虑开展能力建设，推动有效利用这些技术；

35. 注意到虽然在许多方面为建立信息社会奠定了信息和通信技术能力建设的坚实基础，但仍需继续努力克服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和最不发达国家目前面临的挑战，并提请注意扩大能力发展使处理信息和通信技术问题和因特网治理问题的机构、组织和实体参与其中会产生的积极影响；

36. 确认必须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最不发达国家应对在使用因特网和电子商务发展其国际贸易能力等方面的挑战和机会；

37. 又确认随着全世界传播的信息量增加以及通信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信息和知识的自由流动十分重要，承认许多国家将信息和通信技术纳入学校课程主流，开放使用数据，培养竞争力，建设透明、可预测、独立和非歧视的监管和法律制度，适度征税和收取许可费，利用融资，推动公私伙伴关系，开展多利益攸关方合作，制订国家和区域宽带战略，高效分配无线电频谱，建立基础设施共享模式，采取基于社区的办法和兴建公共接入设施，推动了在互联互通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重大成果；

38. 促请所有利益攸关方继续优先关注弥合不同形式的数字鸿沟，实施有助于电子政务发展的健全战略，并继续注重有利于穷人的信息和通信技术政策及应用，包括基层一级的宽带接入，以缩小国家之间和各国内部的数字鸿沟，进而建设信息社会和知识社会；

39. 注意到《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作出的承诺，确认官方发展援助和其他有利于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减让性资金流动能极大地促进发展成果，尤其是在此类资金流动能减少公共和私人投资风险的地方，并能进一步使用信息和通信技术加强善治和税收；

40. 邀请所有相关利益攸关方更全面地支持在数字经济方面落后的国家，以缩小数字鸿沟，加强有利于创造价值的国际环境，并建设私营和公共两个部门的能力；

¹⁴ 第 69/313 号决议，附件。

41. 确认私营部门对信息和通信技术基础设施、内容和服务进行投资至关重要，鼓励各国政府建立有利于增加投资和创新的法律框架和监管框架，又确认公私伙伴关系、普及战略和以此为目标的其他办法的重要性；

42. 欢迎举办第五次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发展筹资后续行动年度论坛，表示注意到论坛的政府间商定结论和建议，¹⁵ 期待进一步推动后续进程，并欢迎发展筹资问题机构间工作队所做工作、在落实技术促进机制三个组成部分方面取得的进展以及举办第四次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年度论坛；

43. 重申《2030 年议程》的核心承诺不让任何一个人掉队，承诺采取更多具体措施支持处境脆弱民众和最脆弱国家，首先帮助落在最后面的人；

44. 认识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和从 COVID-19 大流行疫情中可持续、包容各方地顽强复苏具有重要作用，促请信息和通信技术部门的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在加强努力弥合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内部及其之间的数字鸿沟时，充分考虑 COVID-19 大流行病对健康和社会经济的影响，特别关注最贫困和最脆弱者以及妇女和女童，确保连通负担得起而且可靠，促进数字接入和数字包容，扩大便于获取和包容各方的远程教育解决方案和数字保健服务；

45. 请秘书长考虑到《2030 年议程》、《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信息社会世界峰会审查进程、科学、技术、创新促进可持续发展目标多利益攸关方论坛共同主席的总结¹⁶ 和其他相关进程，通过科学和技术促进发展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提出注重行动的报告，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作为秘书长关于区域和国际层面执行和后续落实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成果进展的年度报告的一部分；

46. 决定将题为“信息和通信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七十六届会议临时议程，除非另有商定。

¹⁵ 见 [E/FFDF/2020/3](#)。

¹⁶ [E/HLPF/2019/6](#)。

附件

一般性讨论

1. 根据商定的工作安排(A/C.2/75/L.1)，第二委员会在 2020 年 10 月 9 日举行的非正式虚拟会议上，就议程项目 16 和项目 22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进行了一般性讨论，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技术和物流司司长作了介绍性发言。
2. 在同次会议上，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圭亚那(代表 77 国集团和中国)、马拉维(代表最不发达国家)、马来西亚(代表东南亚国家联盟)、哈萨克斯坦(代表内陆发展中国家)、加纳(代表非洲国家)、新加坡、肯尼亚、印度、洪都拉斯、孟加拉国、中国、古巴、俄罗斯联邦、菲律宾、不丹、萨尔瓦多、卡塔尔、尼日利亚、沙特阿拉伯、印度尼西亚、哥斯达黎加、利比亚、乌克兰、厄瓜多尔和斯里兰卡、以及罗马教廷观察员。
3. 在该项目下所作的发言，包括在该项目下提出并向秘书处提交的书面发言，均可在 e-deleGATE 第二委员会专区和《联合国日刊》的电子版发言栏目中查阅。¹

¹ 见 <https://delegate.un.int/dgacm/delegate.nsf/xpPlaceC2.xsp> 和 <https://journal.un.org/en/meeting/officials/843bd3f9-2efe-ea11-9116-0050569e8b67/2020-10-09>。